

奖金税税率由100%降为50%；六个月至七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0%降为100%；七个月以上的部分，奖金税税率定为200%。

事业单位奖金税的税率也相应降低。即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为20%；一个月至二个月的部分，税率为50%；二个月至三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三个月以上的部分，税率为200%。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免税限额，仍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系数×月标准工资（基本工资，下同）总额

其“应纳税奖金总额”，是指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扣除核定的免税限额以及按规定准予扣除的其它免税奖金额后的余额。

企、事业单位奖金税税额的计算分别为：

（一）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一个月标准工资以内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20%

（二）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一个月至二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50%-0.3×月标准工资总额

（三）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二个月至三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100%-1.3×月标准工资总额

（四）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三个月标准工资以上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200%-4.3×月标准工资总额

二、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的企业，从1987年起，工资调节税税率相应降低，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不超过7%的部分，继续免征工资调节税，超过部分，按修改后的税率征收工资调节税，其适用税率列表如下：

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次	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	税率%	速算扣除率%
一	7%以下	0	0
二	7%—13%	20	1.4
三	13%—20%	50	5.3
四	20%—27%	100	15.3
五	27%以上	200	42.3

工资调节税的计算公式：

应纳工资调节税额=工资增长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率×核定工资总额

三、随着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制度的改革，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和政策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自定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鉴此，在征收奖金税时，除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中允许进入成本的部分，可不征收奖金税外，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增资部分以及用职工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浮动工资、津贴、实物等，均应按规规定计征奖金税。

四、关于原材料、燃料节约奖的提奖办法，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新的规定之前，对企业提取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免征奖金税的范围和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1986年度奖金税的征收管理，仍应按原定奖金税税率及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谈 调整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国务院批准调整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后，经济日报记者就有关问题走访了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谈话内容如下：

问：这次国家改进奖金税征税办法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主要是降低了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税率，规定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的部分，继续免征奖金税；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现行的30%降为20%；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100%降为50%；六个月至七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0%降为100%；七个月以上的部分，奖金税税率定为200%。

对于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的企业，工资增长率为7%至13%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30%降为20%；增长率为13%以上至20%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100%降为50%；增长率为20%以上至27%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300%降为100%；增长率为27%以上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为200%。

问：您能否介绍一下改进奖金税征税办法的目的和作用？

答：从1978年起，国营企业开始恢复实行奖金制度。当时规定，企业发放奖金，一般不得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标准工资一个半月到两个月的限额，个别最高的不能超过三个月。1984年国家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决定逐步取消“封顶”的规定，实行奖金征税的办法。这是一项重大改革，不仅有利于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更好地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而且还可以运用税收杠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调节由于价格等外部因素对各个企业及职工收入产生的不合理的差异，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的需要，从1985年起，对奖金税的征收范围和起征点作了适当调整。

现在国家再次调整奖金税税率的目的和作用，就是根据“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样做有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把企业同国家、职工的利益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问：奖金税调整之后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奖金税税率调整之后，纳税主体和征收对象没有变；奖金税的计算范围没有变；奖金税的征收管理仍应按现在的规定执行。另外，对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如何贯彻执行新办法的有关问题，财政部将作出具体规定。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的作用，支持税务部门把征收工作做好，严格执行统一规定，不得乱开减免税的口子。要注意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把生产和各项工作，特别是经济效益搞上去。

（原载1987年2月24日《经济日报》）

财政部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 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本刊讯：财政部1986年12月31日发布了《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现全文刊登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管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根据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发展的新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等违法犯罪案件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称“罚没财物”；依法查处追回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案件的财物，称“追回赃款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等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财物；